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 录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规则	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6
议案三 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7
议案四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
议案五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规则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确保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议事规则明确如下：

一、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张霞女士担任。

二、会场秩序

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会议的正常进行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三、议事方式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的人员发言和质询。会议期间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举手示意，在得到主持人同意后再进行发言；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会议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进行会议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会议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对所提出的议案若无疑问，依下述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四、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会议议案均为一般决议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的，将做弃权处理。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在会议表决程序结束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五、计票和监票

本次股东会由参会股东选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以及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六、签署

本次会议各项内容均记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15 点 00 分

二、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 50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四）其他人员

四、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

（二）会议开始

（三）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四）宣读会议规则

（五）推举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六）进入正式议程，公司相关人员对以下议案进行报告

序号	审议议案
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费功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张霞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费俊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蒋沛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选举魏山钧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付永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李力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漆小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4	《选举沈文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议案内容进行提问，公司进行解答

（八）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每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九）由律师与股东代表共同计票、监票

（十）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十一）主持人宣布议案投票表决结果

（十二）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十三）相关人员签署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海天股份：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请予审议。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议案二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依法规范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海天股份：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请予审议。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议案三

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职工权益的基础上，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和公民义务，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海天股份：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请予审议。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12月14日到期，拟进行换届，并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选举费功全、张霞、费俊杰、蒋沛廷、魏山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请予审议。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12月14日到期，拟进行换届，并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选举付永胜、李力、漆小川、沈文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请予审议。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